

证券代码：834939

证券简称：盈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南京盈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南京盈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二章第十二条</p> <p>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</p> <p>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；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；系统集成服务；企业信息化管理咨询；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；通讯产品（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）、电子产品、办公自动化设备、照明器材、化工产品</p>	<p>第二章第十二条</p> <p>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</p> <p>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；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；系统集成服务；企业信息化管理咨询；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；计量设备、电子衡器的研发、生产、组装、安装、销售及维护；智慧农贸市场建设、管</p>

<p>(不含危险品)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</p>	<p>理;物联网服务;装饰工程施工;电子商务;通讯产品(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)、电子产品、办公自动化设备、照明器材、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品)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</p>
<p>第四章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,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。 前述日期计算起始期限时,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</p>	<p>第四章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,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,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对公司业务无不良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南京盈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盈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